

涑源县行政审批局文件

涑行审水字〔2020〕55号

涑源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涑源县 11 万头楼房养猪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的批复

涑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涑源县 11 万头楼房养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，国家发改委、水利部、国家环保局发布的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涑源县 11 万头楼房养猪项目位于涑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。建设内容包括 6 栋框架结构育肥舍、饲料库房、管理用房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、道路建设、管网设施工程建设等。项目由建构筑物区、道路及硬化区、绿化区、进场道路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、临时堆土区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11.00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10.72 公顷，临时占地 0.28 公顷。土石方总量 14.96 万立方米，其中挖方量 7.48 万立方米，填方量 7.48 万立方米。项目总投资 21806.19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8831.66 万元，由涑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建设。工程计划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，2021 年 5 月完工。

项目区位于太行山中低山区，属海河流域大清水系，气候类型为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，多年平均气候 8.3℃、降水量 579 毫米，最大冻土深 1.5 米，无霜期 160 天。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褐土，现状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。

二、报告书确定的设计水平年为 2021 年合理。

三、《方案》报告书编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的规定。依据充分、内容全面、重点突出、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划分符合实际，水土流失预测方法适当，预测结果基本合理。

四、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报告中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 and 各项防治措施，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科学可行。

五、水土保持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该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

此页无正文

抄报：涑源县水利局

涑源县行政审批局

2020年10月23日印发